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2026-03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收到相关方(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9),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相关方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元;证券代码:600491)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停牌五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26-036);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临2026-037)。

二、股票复牌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收到相关方(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1,786,000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2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最多持有公司91,786,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9)。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海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开海投资未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将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4,732,50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114,732,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开海投资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预受的全部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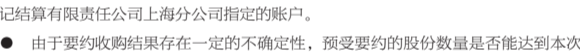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开海投资已关注到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曾被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继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开海投资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开海投资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开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名称,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①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开海投资控股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开投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开海投资设立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开海投资外,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注:核心企业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公司。

4. 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开海投资成立于2026年7月2日,截至本公告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开海投资的控股股东宁波开投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城市建设和资产运营等板块。宁波开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6年/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2022年12月31日

注:上述三年财务数据为宁波开投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收购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股份

7. 收购人及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8.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9.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开海投资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二) 要约收购目的 1.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6月30日,宁波象山海洋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海投”)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出资设立公司专项用于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6年7月1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县政府投融资联席会议,会议同意象山海投出资设立公司专项用于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6年7月1日,宁波开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宁波开投出资设立公司专项用于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6年7月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设立宁波开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宁波开投与象山海投合资设立宁波开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2026年7月2日,收购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审批程序。

3.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债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券代码:24260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主营高速公路运营,当前区域车流量恢复情况,货车、客车通行量同比变化如何?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所属路段大部分位于湖北省区域,2026年上半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流量同比下降约4.5%。

2) 2026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占比多少,通行费及车流量是呈增长还是下降趋势? 客货比分别是多少?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源于路桥运营、智能科技、交通能源及建造服务收入。2026年上半年,公司所属路段通行费及车流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通行费收入构成中,客货比约为1:1。

3) 路行经济布局能源、物流、广告,目前非通行费业务营收占比及增长目标是什么?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源于路桥运营、智能科技、交通能源及建造服务收入,参考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分布,营收占比分别为36.2%、4.8%、10.5%、4.5%。

4) 智慧高速改造项目落地后,ETC通行、智能管控对运营成本的优化幅度有多大?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通过智慧高速改造,在通行效率和安全应急方面显著提升,并通过智慧化手段释放大量运营费用,输送到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交通产业板块,有效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5) 服务区光伏、储能项目推进中,新能源业务落地规模及长期盈利预期如何?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服务区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当前仍处于规模化布局初期,虽已实现正向现金流与利润,但对整体营收和利润的贡献占比相对较低。展望未来,该板块盈利贡献预期积极,但具

体运营仍需关注重卡充电桩的市场需求,光伏储能建设仍需等方面。

6) 省内路网资源整合背景下,公司是否有新增优质高速公路纳入管理的规划?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通过历史并购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整合体系,将持续关注省内优质路桥资产并购机会,适时开展并购,做强做优主业。

7) 相比往年多年的REITs试点项目怎么样?关于市值管理有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措施?去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是否有本公司的利空因素?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广北高速公路REITs项目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阶段。公司认真落实市值管理相关举措,发布实施市值提升计划并积极推进回购行动方案。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7.2%,创近十年新高,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所有重大信息均及时合规对外公告。

8) 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收益,现阶段资产配置思路和风险控制管理提升什么?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资产配置坚持主动为本、产业协同,审慎布局参与与产业基金。在风险管控上,通过完善的内控制度、分级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及全流程风控,并按会计准则调整公允价值,以缓释收益波动,保障股东长期利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债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券代码:24260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3;代码:01268901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1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9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计人民币1,003,452,064.7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452,064.79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1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HK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信息ETF华富,证券代码:520750。

截至2026年7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7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富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000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何晓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顾晓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顾晓波 聘任日期:工作安排 解聘日期:2026年7月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富成长趋势 基金代码:001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分红类型:现金分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阮晓波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顾晓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阮晓波 聘任日期:工作安排 解聘日期:2026年7月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800ETF 基金代码:516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阮晓波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顾晓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阮晓波 聘任日期:工作安排 解聘日期:2026年7月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0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LOF),出现较大溢价溢价。2026年07月0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溢价率为23.22%,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LOF)为2.7039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勿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市场申购赎回、延长申购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释放溢价,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应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识别,并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审慎评估自身投资意愿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决策时做出独立判断,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吴心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吴心玲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股东吴心玲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吴心玲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股东吴心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备查文件 吴心玲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